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2〕4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第603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罗沛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甬莞高速（东莞段）扩建或增设服务区的建议收悉。经综合东莞市政府、省能源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高速公路概况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东莞市的发展，近年来，省持续加大了对东莞市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，陆续新建成一批高速公路，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。截至2021年底，东莞市已建成广深沿江、广深、珠三角环线、从莞深、河惠莞、甬莞等高速公路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380.14公里，密度为15.45公里/百平方公里，高速公路密度全省排名第二。目前在建番禺至东莞、狮子洋通道等项目，莲花山通道及延长线、甬莞高速东莞段改扩建、莞深高速改扩建、广深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已列入《广

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。东莞市高速公路网络将日臻完善，为东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夯实基础。

二、关于快推进甬莞高速（东莞段）扩建事项

建议中所提的甬莞高速（东莞段）改扩建工程已完成“工可”评审，目前正在开展“工可”修编，同步推进项目前期专题和勘察设计工作，计划 2023 年中期开工建设。根据工程方案，项目计划分两期立项和实施，其中第一期设计范围为常虎高速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，长约 50.58 公里，设置服务区 1 处（大岭山），停车区 1 处（新围）；第二期长约 16.6 公里，设置停车区 1 处（赤山）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。

三、关于在“赤山服务区”增设加油站指标的事项

（一）商务部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于 2007 年实施后，我省执行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中“高速公路加油站每百公里不超过两对（即 4 座）”的技术标准。2020 年 7 月，原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废止，但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仍继续沿用。2020 年 12 月，商务部出台《石油成品油流通过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》要求各地在未出台新管理规定之前，参照此前审批条件执行。

（二）甬莞高速公路全长 440 公里，目前设置服务区加油站 9 对，已达高速公路加油站布点上限。“赤山服务区”位于甬莞高速公路，东行距离沥林服务区约 15 公里，西行距离大岭山服务区约 36 公里，若新增加油站则不符合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

技术规范》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甬莞高速（东莞段）改扩建工程，积极推进新围停车区和赤山停车区建设，同时积极与商务部沟通，为新围或者赤山停车区争取设置加油站指标。

四、关于放开粤港澳大湾区“每 100 公里高速公路不超过 2 对加油站”布点政策限制的事项

（一）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由商务部批准实施。省能源局已于 2021 年 8 月向商务部报送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石油成品油流通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》（粤能油气函〔2021〕65 号），建议商务部修改完善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》、放宽加油站布点密度要求。

（二）省能源局正在按照商务部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，积极推动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立法工作，并争取将加油站布点密度等相关事宜一并列入。

专此函复，非常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旭坤、陈超，020—8373071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东莞市政府，省能源局。